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因應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補助營運台灣觀巴之旅行業者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振興方案,本要點配合修正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振興方案,爰提高花蓮及臺 東地區台灣觀巴路線優惠補助比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補助營運台灣觀巴之旅行業者辦理套裝遊程優惠。(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新增申請核銷所須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及附件)

###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作業要 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 程優惠之旅行業者 (以下稱業者)及台 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 光公益法人(以下稱 公益法人),得依本 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每 年向本署申請二次。

依本要點辦理之 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 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 請書(如附件一); 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 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 訊優化補助申請書 (如附件二)及計畫 書(如附件三),向 本署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額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 裝遊程優惠者, 補助其與實際價 格差額,最高百 分之八十。但配 合一百十三年四 月三日花蓮地震 災後觀光振興, 申請花蓮及臺東 地區台灣觀巴套 裝遊程優惠者, 補助其與實際價 格差額,最高百 分之九十。
- (二)申請在地接駁服 務資訊優化者,

二、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 程優惠之旅行業者 光公益法人(以下稱 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受理申請期間, 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 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每 年向本署申請二次。

依本要點辦理之 業者得檢具台灣觀巴 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 請書(如附件一); 公益法人得檢具台灣 觀巴在地接駁服務資 訊優化補助申請書 (如附件二) 及計畫 書(如附件三),向 本署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額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台灣觀巴套 裝遊程優惠者, 補助其與實際價 格差額,最高百 分之八十。
- (二)申請在地接駁服 務資訊優化者, 最高補助總經費 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經費支 應情形,提前公告停

止補助申請。

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 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 (以下稱業者)及台 提高申請花蓮及臺東地區 灣觀巴業者組成之觀 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者 補助比例,以降低業者自 公益法人),得依本 負額負擔,新增第四項第 一款但書。

最高補助總經費 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經費支 應情形,提前公告停 止補助申請。

配合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 使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修正補助營運台 灣觀巴之旅行業者辦理套 裝遊程優惠。

- 五、業者應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 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
  - (一)經費核撥申請書 (如附件四)。
  - (二)旅行業責任保險 單(證明書)。
  - (三)旅客代收轉付收 據影本及補助額 度之代收轉付收 據正本。
  - (四)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
  - (五)總經費及分攤 表。(如附件 六)
  - (六)切結書。(如附件七)
  - (七)受補助對象係屬 公職人員利益衝 空職人員第二條 及第三條所稱公 職人員或其關係 人者,應填報公 職人員利益首四條 第二項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關 係揭露表(如附

- 五、業者應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
  - (一)經費核撥申請書 (如附件四)。
  - (二)旅行業責任保險 單(證明書)。
  - (三)旅客代收轉付收 據影本及補助額 度之代收轉付收 據正本。
  - (四)總經費支出明細 表。(如附件 五)
  - (五)總經費及分攤 表。(如附件 六)
  - (六)切結書。(如附 件七)

公益法人應備具 下列文件,向本署申 請經費核撥:

- (一)領據。(如附件八)
- (二)支出憑證。
- (三)總經費支出明細 表。(如附件 九)
- (四)總經費及分攤 表。(如附件

# 件十一)及切結書(如附件十二)。

公益法人應備具 下列文件,向本署申 請經費核撥:

- (一)領據。(如附件八)
- (二)支出憑證。
- (三)總經費支出明細 表。(如附件 九)
- (四)總經費及分攤 表。(如附件 六)
- (五)分期請款表。 (如附件十)
- (六)切結書。(如附件七)
- (七)成果報告。
- (八)委外契約書。

本優惠及在地接 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 申請撥款期限,至中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二十日止。

#### 六)

- (五)分期請款表。 (如附件十)
- (六)切結書。(如附 件七)
- (七)成果報告。
- (八)委外契約書。

本優惠及在地接 駁服務資訊優化最後 申請撥款期限,至中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二十日止。

## 第五點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b></b>				>	ン/) n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Ĺ.	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本附件新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	-、配合修正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權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	<b>*人者,免填此表。</b>				第五點,增訂
表1:     李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集)							附件十一。	
案補助或交易對寫		關係人:	are and ·	(無常地名无奈)	/_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		1974						
	及務機關團體:_		<b>;</b>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月	貴填寫表2)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	務機關團體:	職稱	:					
開係人(屬自然人: 關係人(屬營利事:		或非法人	町 (() () () () () () () () () () () () ()					
名稱	統一編號		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270.700	條第3條第1項各款之 N	<b>请</b> 徐	2			
	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家屬			-8			
	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成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受託人	稱謂: 受託人名稱:		-8			
			何者擔任職務:	c. 請与選擔任職務名稱:	-			
(請填寫 者: ibc 欄位) □營利事;		□公職人員		□負責人				
□非營利法	去人	屬。姓名	:	□獨立董事				
□非法人體	<b>劉</b> 雅	□公職人員二 親屬稱調	二親等以內親屬。 : 述、女婿、兄嫂、弟媳、	□監察人 □經理人				
		連樣、始煌	媳、女婿、兄嫂、弟媳、 )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	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姓名: 機要人員之月	on the ske ske of	(稿:	-8			
This call of the same and the		助理之服務村		5-25-2	-			
12	公職人員利益· 公職人員及關付 【B. 事後公開	條人身分 引】: 本表由	法第14條第2項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傷註: 填表日期: 年 此效機關: 全補助或交易行為或立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職人員及關係 (B. 事後公開 後,該機關困難 其,	條人身分 引】: 本表由 憲進同其身分 他方式供公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日間條主動公開;前五 尿線上查詢)	項公開應利用 電信網路				
傷註: 填表日期: 年 此效機關: 全補助或交易行為或立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職人員及關係 (B. 事後公開 後,該機關困難 其,	條人身分 引】: 本表由 憲進同其身分 他方式供公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日間條主動公開;前五 尿線上查詢)					
高註: 真表 東表 機關: 神 相助或 交易 行為 成立 開 間 精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B.事後公尉 其人 養養公尉 其人 事功業之 《公事前者	係人身分 引】:本表由 思達司其供公 。 一 一 一 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日間條主動公開;前五 尿線上查詢)	項公關應利用 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 關係A				
情註: 真表日期: 年 比效機關: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開體應主動易或應之 開時的關 分 交易行為表 多 多 分 分 利 局 表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B.事後公尉 其人 養養公尉 其人 事功業之 《公事前者	係人身分 引】:本表由 思達司其供公 。 一 一 一 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國際主動公開;前京 原線上查詢) 但避法第14條第2 公問 但避法第14條第1項之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A 工交易行為				
着註: 年 東表機關: 年 北致機關: 年 日期: 年 日期: 年 日期: 年 日期: 年 日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B.事後公尉 其人 養養公尉 其人 事功業之 《公事前者	係人身分 引】:本表由 思達司其俱公 。 一 一 一 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2.關係主動公開;前平 2.關係主動公開;前平 2.以 2.以 2.以 3.以 3.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以 4	項公關應利用 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 關係A				
高註: 真表表機關: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開體體度本分類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動力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B.事後公尉 其人 養養公尉 其人 事功業之 《公事前者	係人身分 引】:本表由 思達司其俱公 。 一 一 一 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國際主動公開;前京 原線上查詢) 但避法第14條第2 公問 但避法第14條第1項之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A 工交易行為				
前註: 真表日期: 年 上級機關: 相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開體應主勢易露 表之 易機關 易名稱 易名稱 易 另 類 有	月 日公職人員利益、職人員及解人員多後公職人員多後公職人員多後公開。 (B. 事後公開, 事項: 助爺木【人事的系】 本業屬公職人」	係人身分 电列二本表 明 列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關係主動公開:前京 5.線上查詢) 2.2 2.2 2.2 2.3 2.3 2.4 4.4 4.4 4.4 4.4 4.4 4.4 4.4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A 之交易行為 (無案號者	克填)			
前註: 真表機關: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 事後公尉,  (B. 事後公尉,  (表) 就統嗣則其,  (表) 以	係人身分 由外 有	關係揭露表範本 2.機關團體填寫 國際主動公開:前京 原線上查詢) 但避法第14條第2 公開 電聽法第14條第1項之 素號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 <b>交易行為</b> (無案號者	克填)			
備註: 期: 年 填表機關: 中 此致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職人員及關  (B. 事後公尉是後, 該總關團歷歷 其,	係人身分 电分 电	關係揭露表範本 - 機關團體填寫 - 關係主動公開:前耳 - 原東上查詢) - 經避法第14條第2 - 公問 - 聖避法第14條第1項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 <b>交易行為</b> (無案號者	免填)			
備註: 年 構成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其人 《 職人 是 及 以 以 人 《 職人 是 及 以 以 人 《 市 本 集 基 公 職人 人 《 市 本 集 基 公 職人 人 》 本 集 基 公 職人 人 《 市 本 集 基 公 職人 人 》 二 第 2 数 : (係, 成 》 二 第 2 数 : (条, 2	係人身分 电分 电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原原土畫的 原建主動公開;前立 原建土畫的 是避法第14條第2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交易行為 (無案效者 一百字五條鄉環之採購 六分名稱及條次)	免填)			
備註: 年 構成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其人 『B.事故 《以及 其人 事功 《本業屬公職人] 「第1故:依成 法令依據: 「第2故:依法 第、標和	係人身分 电对象 有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原原土畫的 原建主動公開;前立 原建土畫的 是避法第14條第2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無案號者 (無案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令名額及條收)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免填)			
備註: 期: 年 填表機關: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成 交 易 長 表 の 成 な の あ の の あ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事後公尉 其人 『B.事故 《以及 其人 事功 《本業屬公職人] 「第1故:依成 法令依據: 「第2故:依法 第、標和	係人身分 电对象 有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原於是主動公開;前立 原於是主動的 超過法第14條第2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無案號者 (無案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令名額及條收)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免填)			
備註: 年 構成	月 日 公職人員 利 關	係人身分 由外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原於是主動公開;前立 原於是主動的 超過法第14條第2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交易行為 (無意致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令名額及條次) 公合程序辦理之採購	免填)			
備註: 期: 年 填表機關: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成 交 易 長 表 の 成 の 成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月 日 公職人員 利 關	係人身分 由外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系線上查詢) 超過法第14條第2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項公隔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着行為 (無案效者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克填)			
信註:期: 年 填表機關: 本 構助或交易 行為成立 調度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月 日 公職人員 利 關	係人身分 由外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 機關團體 · 機關團體 · 機關團體 · 機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項公隔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着行為 (無案效者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克填)			
備註: 填表機關: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月 日 公職人員 利 關	係人身分 由外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系線上查詢) 超過法第14條第2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項公隔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着行為 (無案效者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克填)			
信註: 與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關係 人員 人員 人 關 人 員 人	係人身分 由外	關係揭露表範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系線上查詢) 超過法第14條第2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項公隔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着行為 (無案效者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克填)			
備註: 填表機關: 本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或之 關關體應本 原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 [B. 事後公尉 ] 人 [B. 事後公尉 ] 其 [B. 事助 ] 其 [ 章後公尉 ] 其 [ 章本 ] 太 ] 本	係人身分 电分分 电对象	關係揭露表第。本 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填寫 系統上查詢) 超過法第14條第2 全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項公隔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着行為 (無案效者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無容)	克填)			
信註: 與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類	係人身分 由分子 由 的	關係揭露表彰本 · 機關團體填寫 · 機關團體填寫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島行為 (無繁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今名額及條故) (無象號者 (編象號者				
備註: 填表機關: 本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或之 關關體應本 原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利 關 解 人 員 表 報 人 員 表 報 人 員 表 報 人 員 表 報 國 图 整 共 事 功 茶 本 常 屬 公 職 人	係人身大 (係人身大 用了: 本 一	關係揭露表彰本 機關團體填寫 所線上查詢) 已避法第14條第1項之 已避法第14條第1項之 素號 全程序或同法第一 (請填寫法 企為報係。 (請填寫法 是避法第14條第1項之 企為報告。 (請填寫法	項公隔應利用電信網路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交易行為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無案效者				
備註: 填表機關: 本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或之 關關體應本 原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利 關 解 人 員 表 報 人 員 表 報 人 員 表 報 人 員 表 報 國 图 整 共 事 功 茶 本 常 屬 公 職 人	係人身 大	關係揭露表第本 機關團體填寫 排機關團體填寫 所原生查詢) 超避法第14條第2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全面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企品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之東島行為 (無繁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今名額及條故) (無象號者 (編象號者				
情註: 填表機關: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關實所所為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類	係人身未身分。 用了进入了。 用了进入了。 用了进入了。 用了进入了。 用了进入了。 用了进入了。 用有,是一个人。 用一个人。 用一个人。 用一个人。 用一个人。 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關係揭露表彰本 · 機關團體填寫 · 機關團體填寫 · 成 · 成 · 成 · 成 · 成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文易行為 (無重號者 (無重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全名額及條次) 公合者額及條次) 一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 (無重號者				
情註: 填表機關: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成立 關實所所為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利蘭 開	係人身大身分 (係人身大身) (係人身大身) (係人身大身) (成力) (成为) (成) (d) (d) (d) (d) (d) (d) (d) (d	關係揭露表第2 · 機關團體填寫 · 機關團體填寫 · 成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文易行為 (無重號者 (無重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全名額及條次) 公合者額及條次) 一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 (無重號者				
備註: 填表機關: 本 本 構助或交易行為或之 關關體應本 原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類	係人身大身分 (係人身大身) (係人身大身) (係人身大身) (成力) (成为) (成) (d) (d) (d) (d) (d) (d) (d) (d	關係揭露表第2 · 機關團體填寫 · 機關團體填寫 · 成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文易行為 (無重號者 (無重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全名額及條次) 公合者額及條次) 一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 (無重號者				
信註: 與: 年 與	月 日 日 公職人員 類 後 職人員 類 後 職人 員 要 後 国	係人身未身公 (係人身本身外) (係人身本身外) (成人身本身外) (成人身本身外) (成人身大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人身) (成身)	關係揭露表第2 · 機關團體填寫 · 機關團體填寫 · 成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文易行為 (無重號者 (無重號者 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全名額及條次) 公合者額及條次) 一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行為 (無重號者	克填)			

### 第五點附件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第五點,增訂
		附件十二。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		11111 —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衡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		
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